

佛光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林文瑛教務長（賴宗福副教務長代理）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文瑛委員（賴宗福代）、陳谷荔委員（韓傳孝代）、蕭麗華委員、許興家委員、林信華委員、謝元富委員（牛隆光代）、萬金川委員（請假）、簡文志委員（請假）、游鎮維委員、趙太順委員、陳旺城委員（請假）、周國偉委員、張世杰委員、鄭祖邦委員、林緯倫委員（周蔚倫代）、陳志賢委員、蔡明志委員、徐明珠委員、詹丕宗委員、張志昇委員、何振盛委員（請假）、郭朝順委員、韓傳孝委員、張懿仁委員（韓傳孝代）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學院-康尹貞委員、社科院-戴孟宜委員、樂活學院-周鴻騰委員、創科院-張譽騰委員（請假）、佛教學院-陳一標委員；
學生代表：張家溱委員（歷史系學士班）、葉家俊委員（心理系學士班）、陸庭緯委員（文資系學士班）、游仲喆委員（素食系學士班）、譚偉姬委員（佛教學系學士班）。

列席人員：賴宗福副教務長、教務處教發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發中心林明昌主任、生涯發展中心陳衍宏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美蓉組長、郭明裕、李怡函、李佳穎。

紀錄：郭明裕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開課單位（資訊系、通識教育中心、外文系） 案由：107-1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計四案） 決議：通過，同意成績更正。	已簽請校長核定通過，並已更正成績。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	提案單位：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新訂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五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歷史系 案由：新訂人文學院歷史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提案單位：創科院產媒系 案由：新訂創科院產媒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提案單位：創科院文資系 案由：新訂創科院文資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提案單位：社科院管理學系 案由：新訂社科院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中文系 案由：新訂人文學院中文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十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中文系 案由：新訂人文學院中文系 108 學年度碩專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提案單位：社科院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新訂社科院公事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提案單位：社科院社會學系 案由：新訂社科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提案單位：社科院心理學系 案由：新訂社科院心理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外文系 案由：新訂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	提案單位：樂活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修訂樂活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6-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之認可餐飲類相關證照種類。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	提案單位：樂活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新訂樂活學院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七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案 由：新訂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已公告預告修訂辦法，預計提送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

貳、報告事項：

一、108 學年度起除初選第一階段(大四及延畢生選課)之外，系統將全面開放學生自由選課，不以身分別、系別、班別及年級別限制選課。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初選分下列階段進行：

1. 在校生選課

(1) 第一階段：大四及延畢生

時間：6 月 10 日上午 7 點至 6 月 11 日下午 3 點止。

(2) 第二階段：全校學生選課

時間：6 月 12 日上午 7 點至 6 月 17 日下午 3 點止。

2. 新生選課：

(1) 第一次-初選

時間：8 月 10 日下午 2 點至 8 月 14 日下午 3 點止。

(2) 第二次-初選

時間：9 月 2 日上午 7 點至下午 5 點止。

(3) 大一英文課程初選

時間：9 月 6 日上午 7 點至下午 3 時止。

3. 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大陸交換生及研修生選課：

時間：9 月 2 日上午 7 點至 9 月 3 日下午 3 點止。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初選將自 6 月 10 日開始，各課程之教學計畫表應於初選前三天(6 月 7 日)完成上傳作業，以利學生查詢課程內容。

參、課程備查：

■ 案 由：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案件與核定案件，提請核定備查。

說 明：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業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辦理完畢，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提送本會議進行核定。

項次	案由與決議
一	案由：佛教學系、傳播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備查案。 說明：(1)佛教學系碩士班中文組、碩士班英文組、博士班課程架構。

	<p>(2)傳播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p> <p>決議：照案通過。</p>
二	<p>案由：傳播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p> <p>說明：1.系核心學程：</p> <p>(1)刪除：必修「CN367 校內媒體實習」。</p> <p>(2)調整學分數：系上原有必修課程「CN429 畢業製作 I」為 1 學分，調整學分數為 2 學分，並更改課號為「CN427 畢業製作 I」。</p> <p>2.創意傳播學程：</p> <p>(1)新增：選修「CN368 媒介實務」。</p> <p>(2)刪除：選修「CN354 數位編輯原理與實務」。</p> <p>3.行銷傳播學程：選修「CN131 圖像敘事與傳播」調整開課年級，原為三下調為二上；備註說明原二必選一，調整為三必選一。</p> <p>4.流行音樂傳播學程：選修「CN263 流行產業文案」調整開課年級，原為二下調為三下；備註說明原二必選一，調整為三必選一。</p> <p>決議：照案通過。</p>
三	<p>案由：資訊應用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p> <p>說明：因應資訊應用學系 108 學年度組別調整，原為 3 組學籍分組(資訊系統與管理組、網路與多媒體組及學習與數位科技組)，調整為 4 組招生分組(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組、網路與多媒體組、動畫與數位內容組及數位遊戲開發組)，並遵照大四不排必修課及大四增加實習課(選修)等因，調整說明如下：</p> <p>1.系核心學程：</p> <p>(1)新增：3 門選修課，分別為「CS210 基礎專題實作」、「CS40F 實務實習 1」、「CS40G 實務實習 2」。</p> <p>(2)刪除：3 門選修課，分別為「CS20K 基礎專題實作 1」、「CS30B 基礎專題實作 2」、「CS40C 實務實習」。</p> <p>(3)調整開課年級：必修「CS40A 專題實作 2」原為四年級調為三年級。</p> <p>2.資訊系統與管理學程，更改學程名稱「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p> <p>(1)新增：2 門選修課，分別為「CS31L 機器學習實作」、「CS40H 智慧物聯網應用」。</p> <p>(2)刪除：2 門選修課，分別為「CS20H 互動式網頁製作」、「CS31D 軟體工程概論」。</p> <p>(3)調整開課年級：選修「CS31B 進階網頁程式設計」原為三年級調為二年級。</p> <p>3.網路與多媒體學程：新增 1 門系上原有課程選修「CS30G 視窗程式設計」。</p> <p>4.動畫與遊戲設計學程，更改學程名稱為「數位遊戲開發學程」：</p> <p>(1)新增：2 門必修課，分別為「CS21R 3D 遊戲程式設計」、「CS21P 3D 動畫設計與製作」；6 門選修課，分別為「CS20F 網頁程式設計」、「CS20C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CS20T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CS31K 跨平台程式設計」、「CS40E 擴增實境開發與應用」、「CS21Q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p> <p>(2)刪除：2 門必修課，分別為「CS10M 視窗程式設計」、「CS21J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4 門選修課，分別為「CS20Y 互動遊戲設計」、「CS40D 手機遊戲設計」、「CS30W 3D 遊戲程式設計」、「CS30J3D 動畫設計與製作」。</p>

	<p>5.數位內容設計學程，更改學程名稱為「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p> <p>(1)新增：3 門必修課，分別為「CS100 數位內容製作概論」、「CS31I 數位內容設計」、「CS10L 2D 動畫製作」；4 門選修課，分別為「CS21O 角色與場景製作」、「CS30J 3D 動畫設計與製作」、「CS31C 2D 動畫程式設計」、「CS31J 進階 3D 動畫製作」、「CS20I 數位影音編輯」。</p> <p>(2)刪除：3 門必修課，分別為「CS21G 遊戲開發與腳本實作」、「CS10N 學習科技與多媒體概論」、「CS21K 數位影音編輯」；3 門選修課，分別為「CS20S 兒童遊戲設計」、「CS20J 數位學習概論」、「CS20V 數位教學設計」。</p> <p>(3)調整開課年級：2 門選修課，分別為「CS21B 數位出版實作」原為三年級調為一年級、「CS21N 3D 動畫企劃與實作」原為二年級調為三年級。</p> <p>決議：照案通過。</p>
四	<p>案由：外國語文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p> <p>說明：1.系核心學程：學分原 27 學分調整為 28 學分</p> <p>(1)新增：2 門必修課，分別為「LC31A 戲劇選讀」、「LC26A 劇場與表演實作」。</p> <p>(2)刪除：2 門必修課，分別為「LC262 劇場與表演」、「LC267 畢業展演」。</p> <p>2.外語實務學程：學分原 25 學分調整為 24 學分</p> <p>(1)新增：4 門選修課，分別為「LC48A 外語實務實習(A)」、「LC48B 外語實務實習(B)」、「LC44A 對外華語文教學概論」、「LC47A 翻譯習作」。</p> <p>(2)刪除：2 門必修課，分別為「LC473 翻譯習作(一)」、「LC474 翻譯習作(二)」；4 門選修課，分別為「LC442 華語文教學概論」、「LC273 進階日文」、「LC344 進階法文」、「LC180 進階韓文」。</p> <p>3.文學文化學程：學分原 25 學分調整為 24 學分</p> <p>(1)新增：1 門必修「LC25A 語言與文化」；2 門選修，分別為「LC46A 文學理論與批評」及「LC13A 文化研究導論」。</p> <p>(2)刪除：3 門必修課，分別為「LC132 文化研究導論」、「LC310 戲劇選讀」、「LC462 文學理論與批評」；1 門選修「LC257 語言與文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五	<p>案由：外國語文學系 107 學年度系核心學程必修課「英文作文(三)」、「英文作文(四)」申請異動開課時間。</p> <p>說明：在不抵觸開排課辦法及考量「英文作文(三)」、「英文作文(四)」為系上每一位老師皆需授課的課程，由原時段[星期二 5-6 節課]調整至[星期二 10-11 節課]。</p> <p>決議：本案依教育部來函有關學校之課程安排規範原則辦理，請外文系會後再行協調安排課程於週一至週五白天時段。</p>
六	<p>案由：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架。</p> <p>說明：1.依 107-2 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本系專業選修學程選修課程數規定不符，建議修正。</p> <p>2.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依該學程選修學分數 3 倍計算，在換算為課程數」之規定調整。</p> <p>3.調整如下：</p>

	<p>(1)系核心學程：學程學分數原 27 學分調整為 30 學分，並將整合健康學程 3 門選修課程調整至本學程，新增備註說明為選修 3 選 1，分別為「FL352 健康與社會發展」、「FL357 健康評估與管理」、「FL371 健康產業管理」。</p> <p>(2)永續創新學程： A.學程學分數原 24 學分調整為 27 學分。 B.刪除 5 門選修課程，分別為「FL246 憲政變遷:健康權概念與議題探討」、「FL251 未來學與樂活學著作選讀」、「FL276 銀髮族休閒活動設計與社區關懷實作」、「FL277 生活與觀光英語」、「FL266 健康與旅遊產業行銷傳播概論」。</p> <p>(3)整合健康學程： A.學程學分數原 24 學分調整為 27 學分，並調整 3 門選修課程至系核心學程，分別為「FL352 健康與社會發展」、「FL357 健康評估與管理」、「FL371 健康產業管理」。 B.刪除 3 門選修課程，分別為「FL354 生命教育講座」、「FL347 樂活養生與健康照護」、「FL362 養生膳食與調配」。</p> <p>決議：照案通過。</p>
七	<p>案由：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架。</p> <p>說明：1.依 107-2 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本系專業選修學程選修課程數規定不符，建議修正。 2.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依該學程選修學分數 3 倍計算，在換算為課程數」之規定調整。 3.調整如如下： (1)健康蔬食創新研發學程：刪除 6 門選修課，分別為「VS116 養生藥膳烹調製作、VS013 實務專題製作(一)、VS014 實務專題製作(二)、VS026 專業實習(一)、VS027 實習專題製作(一)、VS031 蔬活體驗微學分」。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學程學分數原 25 學分調整為 27 學分；刪除 3 門選修課，分別為「VS015 專業實習(二)、VS022 實習專題製作(二)、VS032 蔬食體驗微學分」。</p> <p>決議：照案通過。</p>
八	<p>案由：通識教育委員會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案。</p> <p>說明：1.依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之「現代書院實踐課程」會議記錄，為使課程更貼切各課群之性質，故修改課名。 2.生命教育課群： (1)刪除 1 門 2 學分選修課程「GE264 歷史人物傳」； (2)新增 1 門 2 學分選修課程「GE259 生命的畫像」。</p> <p>決議：照案通過。</p>
九	<p>案由：「佛光山就業學程」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備查案。</p> <p>說明：與 107 學年度課程架構相同。</p> <p>決議：照案通過。</p>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討論：

■ 提案一：修訂創科院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1，p11-13)

提案單位：創科院傳播學系

說明：1.係經傳播學系 107-8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108.04.30)、創意與科技學院 107-6 院務會議通過(108.05.29)。

2.依據教育部 108.04.22 令：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所修學分，入學後依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之規定，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另因本校母法已明訂審查方式，故刪除第五條之規定。

業務單位意見：學系配合本校抵免辦法母法修訂以及 108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以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修訂抵免學分之規定，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修訂創科院傳播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2，p14-16)

提案單位：創科院傳播學系

說明：1.係經傳播學系 107-8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108.04.30)、創意與科技學院 107-6 院務會議通過(108.05.29)。

2.因碩士班招生不易，且為鼓勵有心進修學生，擬取消申請成績門檻規定。

業務單位意見：

1.本校學系中已通過並未有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成績門檻要件者有兩個學系。

2.因母法本無成績門檻要件之規定，擬尊重學系取消申請成績門檻，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樂活學院未樂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3，p17-18)

提案單位：樂活院未樂系

說明：1、本案業經 107-5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配合課程架構學分數修訂。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因配合課程架構修訂，調整「系核心從 27 學分條整為 30 學分」與「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從 24 學分調整為 27 學分」。其符合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與第 3 款之規定，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修訂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4，p19-21)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為提高本校專任教師開設微學分課程意願，前學期微學分課程授課時數累計達 18 小時，折算為 1 鐘點，得認列為次學期基本授課鐘點，因此修正及新增下列規定：

- 1.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之規定，修正第 5 點之規定。
- 2.為避免鐘點費和鐘點數重複計算，新增第 6 點關於開課及核銷時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5，p22-28)

提案單位：教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說明：為訂定符合各科系實際運作之條文規範，依照不同類別實習課程如：證照型、企業型、政府、海外實習進行條文修正。

決議：

- 1.第 3 條第二款修正為：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略）
- 2.第 4 條修正為：校內各單位得以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略）
- 3.第 9 條修正為：學生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須經開課單位指派人乘員及該開課單位主管...（略）
- 4.第 14 條第二款修正為：~~除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略）
- 5.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六：修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6，p29-41)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

本校實施學程制已 7 年，課程學程化的兩大目標為促進學生跨域學習與自主學習，然本校這幾屆畢業學生的輔修人數不到 50 人，學生選修他系課程仍有很大障礙，因此校長指示，協助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藍圖，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並進行以學院為核心的學程 2.0 改革，檢討既有學程、規劃特色跨域學程。據此，本次修訂之學程基本架構與學分數如下所示：

校通識(必修) (32 學分)

+

跨領域特色學程(學院規劃之跨域學程)(必修) (15-21 學分)

+

領域核心學程(必修) (24-33 學分)

+

專業學程(必修) (15-21 學分)

+

任一學程(選修)

簡而言之，本次修正重點為：(1)以「跨領域特色學程」取代「院基礎學程」；(2)以「領域核心學程」取代「系核心學程」；(3)領域核心學程與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數比例。修正條文如下：

- 一、「院基礎學程」名稱修正為「跨領域特色學程」；「系核心學程」名稱修正為「領域核心學程」，規劃學分數修正為 24-33；「專業選修學程」名稱修正為「領域專業學程」，規劃學分數修正為 15-21 學分。因此修正第 5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相關規定。
- 二、第 6 條：跨領域特色學程由跨院或跨系合作規劃，並由學院開設，另刪除「各學院僅能開設一個基礎學程」之規定。
- 三、第 8 條：修正專業選修學程開設數。
- 四、第 17 條：各學程之選修為開放式，不應限制外系學生選修，且 108 學年度課程初選將取消年級別、系別等選課限制，因此刪除「各學系核心及專業選修學程內之課程，應至少開放該門課選課人數百分之七之名額供外系學生選修」之規定。
- 五、第 19 條：修正系統名稱。

討 論：

一、佛教學系郭朝順主任

- (一)佛教學院基礎學程為佛教學系的宗教核心課程，學程 2.0 將院基礎學程修正為跨領域特色學程，佛教學系原來應該學的基礎課程將被縮減，這樣的改變對同學是否有利，應再考量。
- (二)基礎專業能力必須要扎實，否則跨領域學習都是空談。
- (三)建議學校提供資源，先由教師端培養跨領域，再做跨領域課程的設計；跨領域學程另外設計，要有指標性，培育菁英人才，不是跟 128 學分綁在一起。

二、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

- (一)院基礎學程是由學院所屬學系之課程規劃而成，本身就已經跨領域了。
- (二)學程 2.0 改革，畢業證書可以註記很多學程，建議提供畢業證書樣張。
- (三)學程 2.0 的新制建議 8 月份共識營討論。
- (四)目前 15 學分即構成一個專業學程，會不會基礎太過薄弱。

三、資訊應用學系詹丕宗主任

- (一)學程實施辦法第 1 條條文就談到「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可是總體來看，領域的深度越來越淺，專業(就業)能力的培養越來越薄弱(主修領域改為 54 學分)，專業學程限定 2 個，單一專業學程能放的課程又少(只能 21 學分)，實在無法與其他技術型系所在招生場競爭，技術型和一般型學系應該不同。
- (二)資訊應用領域越來越廣也越來越專，現階段我們的學程數已算精簡。本系過去是學籍分組，好不容易配合 4 個專業學程，調整成 4 個招生分組，過程雖然辛苦，但今年招生時和家長說明也受到肯定，招生成果在全台資訊系裡算不錯，但現在學生還未進來，過一年就要改成 2 個專業學程，那分 4 個組招生就毫無

意義，未來勢必同步調成 2 個組，108 學年度才改成 4 組，馬上又變 2 組，我們無法自圓其說，也無法對學生交待，將影響招生。

- (三)學校推動大四全年實習，本系正推動大三暑假實習接軌大四實習，廠商認同本系學生專業，也認為我們的學程設計不錯，但憑良心說，現在所招的學生，並無法真的全部可以寫程式供廠商使用，若將專業學程淺碟化，本系擔心連具程式設計能力，可以去實習的學生都培養不出來了。
- (四)學校推動學程 2.0，尚無法評估出具體成效前，建議可先選擇幾個不分組招生或是單班的學系試辦；對於單班與雙班招生的學系，其專業學程數的限制應該要有不同之做法。
- (五)跨領域能力的培養確實很重要，但我們的學生真的有能力跨領域嗎？老師跨領域都有困難了，更何況學生。用跨領域學程取代犧牲專業領域的課程，真的值得嗎？

四、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

- (一)專業學程數以 2 個為上限，有雙班的學系很難執行。
- (二)本系應招生處要求 108 學年度變更為招生分組 4 組，因應不同專業，規劃 4 個專業學程。學程 2.0 限定 2 個專業學程，無法調整；招生處和教務處政策方向不一，不知如何因應。
- (三)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必修課程學分數比例調高，選修空間少，設計系的課程必須多元，是很嚴重的束縛。學校推動彈性修課，現在調高必修課程學分數，學生必須綁在原系修課，與政策不符。
- (四)對於學程 2.0，本系建議如下：
 1. 針對雙班學系(例如：產媒、資應、傳播學系)暫緩實施。
 2. 技術型的學系，主修領域學分數多少與專業有關係。
 3. 現行招生環境不好，可考慮先讓穩定的學系先試辦，而非全校實施。

五、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主任

- (一)必修課太多，無法有跨域的彈性。
- (二)學程 2.0 改革，選課輔導相對重要，對於系上導師的負擔加重。

六、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

- (一)建議學程實施辦法修正不要在本次教務會議決議，改在共識營討論。
- (二)院基礎學程修正為跨領域特色學程，強迫學生一定要跨域是否合理。很多跨領域學習都是在就業之後才知道自己想在那個領域再精進學習，在學校階段無法預知未來就業的情形，大學階段要培養的應該是學習能力，況且現在的制度已經可以選修他系的學程，是否一定要硬性規定有一個跨領域學程，請再思考。
- (三)對於學位授予法的放寬改變(例如系進院出)，本校如何因應，在學程實施辦法中完全未提及。

決議：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43 分

佛光大學創科院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系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p> <p>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如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2.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得從嚴處理。 (3) 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得依實際情況由授課教師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3.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二學期（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 4.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但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或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或重考 	<p>第 4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系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p> <p>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如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2.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得從嚴處理。 (3) 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得依實際情況由授課教師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3.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二學期（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 4.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但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u>或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u>，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教育部 108.04.22 令：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所修學分，入學後依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之規定。故刪除第 4 條第 4 款相關規定。 2.另因本校母法已明訂審查方式，故刪除第 5 條之規定。 3.配合條文刪除更改法條編號

<p>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p> <p>第 5 條 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p> <p><u>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完成核定。</u></p> <p>第 6 條 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7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傳播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9.11.03 9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30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
- 1.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之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含轉所生）。
 - 2.曾於本系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
 - 3.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前，曾於本校研究所學分班修習本所開授課程者，或曾就讀他校研究所學分班並結業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所審核，經審核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第 3 條 申請抵免之學科，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本系得依實際情況 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
- 第 4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系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 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1.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如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2.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 以少抵多者，得從嚴處理。
 - (3) 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得依實際情況由授課教師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 3.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二學期（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
 - 4.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但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
- 第 5 條 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傳播學系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貫徹大學部學生學習進程，鼓勵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p>	<p>第 1 條 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貫徹大學部學生學習進程，鼓勵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p>	<p>1. 為鼓勵有心繼續於本系進修之學生，擬取消申請成績門檻規定。故刪除第二條規定</p>
<p>第 2 條 本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課程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系務會議決定之。</p>	<p>第 2 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百分之四十或各學期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依校方規定時間向本系申請修讀本學程。如有優異表現之同學，得專案申請，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p> <p>轉學（系）生得以進入本系後成績計算之。</p>	<p>2. 配合條文刪除更改法條編號</p>
<p>第 3 條 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p>	<p>第 3 條 本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課程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系務會議決定之。</p>	
<p>第 4 條 本系預研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即喪失修讀本學程之資格。</p>	<p>第 4 條 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p>	
<p>第 5 條 預研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所得學分得於該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採認為碩士班應修課程之學分。</p>	<p>第 5 條 本系預研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即喪失修讀本學程之資格。</p>	
<p>第 6 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除按一般程序選課外，並應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p>	<p>第 6 條 預研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p>	

<p>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第 8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課程，其所得學分得於該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採認為碩士班應修課程之學分。</p> <p>第 7 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除按一般程序選課外，並應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第 9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傳播學系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20110406 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11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4.30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

- 第 1 條 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貫徹大學部學生學習進程，鼓勵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課程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 第 3 條 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 4 條 本系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即喪失修讀本學程之資格。
- 第 5 條 預研究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所得學分得於該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採認為碩士班應修課程之學分。
- 第 6 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除按一般程序選課外，並應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8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08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8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p>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p> <p>(一)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975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 基礎學程 18 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 30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1) 永續創新學程 27 學分 (2) 整合健康學程 27 學分 <p>(二)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三)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p>	<p>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p> <p>(一)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9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 基礎學程 18 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1) 永續創新學程 24 學分 (2) 整合健康學程 24 學分 <p>(二)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三)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p>	<p>調整「系核心從 27 學分條整為 30 學分」與「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從 24 學分調整為 27 學分」。</p>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06.04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學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本學系學士班應修課程學分數：
應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需修一門課程，至多二十七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5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 18 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 30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1) 永續創新學程 27 學分
 - (2) 整合健康學程 27 學分
 - (二)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三)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系課程架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案

總說明

為提高本校專任教師開設微學分課程意願，前學期微學分課程授課時數累計達18小時，拆算為1鐘點，得認列為次學期基本授課鐘點，因此修正及新增下列規定：

1. 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之規定，修正第5點之規定。
2. 為避免鐘點費和鐘點數重複計算，新增第6點關於開課及核銷時之規定。

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u>為原則</u>，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u>但若前學期微學分課程授課時數累計達18小時，可折算為1鐘點，得認列為次學期基本授課鐘點。</u></p>	<p>五、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p>	<p>微學分課程授課時數累計達18小時，折算為1鐘點，得認列為基本授課鐘點。</p>
<p><u>六、為避免鐘點費和鐘點數重複計算，開課單位在開課與核銷時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微學分開課系統端將呈現二個選項，分別為「領取授課鐘點費」及「折抵鐘點數」，開課單位於開課時必須勾選其中一項，勾選送出後，不得更改。</u></p> <p><u>(二)開課單位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每月或整學期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u></p>		<p>為避免鐘點費和鐘點數重複計算，新增本條規定。</p>
<p><u>七</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六</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改條次。</p>

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自主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目的，特訂定「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1學分之課程，以授課時數18小時配當1學分之比例計算（如2小時=0.1學分、4小時=0.2學分…）。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微學分必、選修課程，惟必修課程之微學分應為實務型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
- 三、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其修訂亦同。
 - （二）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
 - （三）開課程序如下：
 1. 通識教育中心
 - （1）微學分課程：教師、學系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 （2）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前項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2. 系所之微學分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 四、學分採計：

成績評定方式分為「通過制」及「給予分數」兩種。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未達學分數標準時，不得要求登錄學分；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
- 五、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為原則**，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但若前學期微學分課程授課時數累計達18小時，可折算為1鐘點，得認列為次學期基本授課鐘點，且只限本校專任教師。**
- 六、為避免鐘點費和鐘點數重複計算，開課單位在開課與核銷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微學分開課系統端將呈現二個選項，分別為「領取授課鐘點費」及「折抵鐘點數」，開課單位於開課時必須勾選其中一項，勾選送出後，不得更改。**
 - （二）開課單位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每月或整學期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各系所專業實習課程及院級、系級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u>並依實習類型分為：</u></p> <p><u>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u></p> <p><u>二、企業類型（含公民营機構）實習，學校與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機構與學生簽訂勞動契約之實習。</u></p> <p><u>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學校與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機構與學生簽訂勞動契約之實習。</u></p>	<p>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各系所專業實習課程及院級、系級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p>	<p>對現行實習類型進行分類及清楚定義</p>
<p>第 4 條 <u>校內各</u>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u>或</u>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p> <p>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包含行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p>	<p>第 4 條 <u>各教學</u>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p> <p>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包含行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p>	<p>除系上可開立實習課程，生涯中心也提供實習機會，故調整用字。</p> <p>學生取得之實習學分數應予以限制。</p>
<p>第 5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p> <p>校外實習之場域，由<u>本校</u>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p>	<p>第 5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p> <p>校外實習之場域，由<u>各教學</u>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p>	<p>除系上可開立實習課程，生涯中心也提供實習機會，故調整用字。</p>

<p>區組織，經雙方協商簽訂合約書或書面函文。</p>	<p>組織或社區組織，經雙方協商簽訂合約書或書面函文。</p>	
<p>第 6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p> <p>輔導事項得包含：</p> <p>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p> <p>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p> <p>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p> <p>四、實習訪視。</p> <p>五、實習成效之檢討：</p> <p>(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p> <p>(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p>	<p>第 6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教學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學系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p> <p>輔導事項包含：</p> <p>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p> <p>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p> <p>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p> <p>四、實習訪視。</p> <p>五、實習成效之檢討：</p> <p>(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p> <p>(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p>	<p>除系上可開立實習課程，生涯中心也提供實習機會，故調整用字。為符合實際實習輔導事項可執行程度調整。</p>
<p>第 7 條 校外實習前，校內各單位應安排人員實地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各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備查。</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p>	<p>第 7 條 校外實習前，各教學單位應安排專業教師實地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必要時由各教學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p>	<p>除系上可開立實習課程，生涯中心也提供實習機會，故調整用字。參考教育部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規定，草案中並無規範需要專業教師實地評估，</p>

		故調整之。 為配合每年教育部實習資料填報，須要各單位備份影本至生涯中心存查。
<p>第 8 條 實習期間，校內各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p>	<p>第 8 條 實習期間，各教學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p>	除系上可開立實習課程，生涯中心也提供實習機會，故調整用字。
<p>第 9 條 學生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須經開課單位指派人乘員及該開課單位主管確認同意後，始可進行轉換作業。</p>	<p>第 9 條 學生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須經實習輔導教師及系主任確認同意後，始可進行轉換作業。</p>	參考教育部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規定，草案中並無規範需要教師進行此一任務。
<p>第 10 條 校內各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但得依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p>	<p>第 10 條 各教學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但得依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p>	除系上可開立實習課程，生涯中心也提供實習機會，故調整用

		字。
第 11 條 實習結束後， <u>校內各</u> 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 <u>(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等)</u> 及 <u>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於各教學單位備查。</u>	第 11 條 實習結束後， <u>各教學</u> 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 <u>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備查；實習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等)製成光碟另送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備查。</u>	考慮業務實際執行狀況，實習完整資料存查於各單位備查即可。
第 12 條 <u>境外</u> 實習得依照本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 <u>境外</u> 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 12 條 <u>海外</u> 實習得依照本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 <u>海外</u> 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配合教育部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用字調整。
第 14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 二、 <u>除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u> 二、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 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第 14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 二、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 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符合實際實習輔導教師所執行勞務調整之。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草案)

105.11.23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3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訂定「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為督導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本校應組成實習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各系所專業實習課程及院級、系級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

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

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學校與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機構與學生簽訂勞動契約之實習。

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學校與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機構與學生簽訂勞動契約之實習。

第 4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2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

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包含行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第 5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

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經雙方協商簽訂合約書或書面函文。

第 6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輔導事項得包含：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四、實習訪視。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7 條 校外實習前，**校內各**單位應安排**人員**實地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各**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備查。**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 8 條 實習期間，**校內各**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第 9 條 學生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須經**開課單位指派人員及該開課單位主管**確認同意後，始可進行轉換作業。

第 10 條 **校內各**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但得依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1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各**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等)**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於各**單位備查。**

第 12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 13 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 14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1.5倍計算。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

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

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
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校實施學程制已 7 年，課程學程化的兩大目標為促進學生跨域學習與自主學習，然本校這幾屆畢業學生的輔修人數不到 50 人，學生選修他系課程仍有很大障礙，因此校長指示，協助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藍圖，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並進行以學院為核心的學程 2.0 改革，檢討既有學程、規劃特色跨域學程。據此，本次修訂之學程基本架構與學分數如下所示：

$$\begin{aligned}
 & \text{校通識(必修) (32 學分)} \\
 & \quad + \\
 & \text{跨領域特色學程(學院規劃之跨域學程)(必修) (15-21 學分)} \\
 & \quad + \\
 & \text{領域核心學程(必修) (24-33 學分)} \\
 & \quad + \\
 & \text{專業學程(必修) (15-21 學分)} \\
 & \quad + \\
 & \text{任一學程(選修)}
 \end{aligned}$$

簡而言之，本次修正重點為：(1) 以「跨領域特色學程」取代「院基礎學程」；(2) 以「領域核心學程」取代「系核心學程」；(3) 領域核心學程與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數比例。修正條文如下：

- 一、「院基礎學程」名稱修正為「跨領域特色學程」；「系核心學程」名稱修正為「領域核心學程」，規劃學分數修正為 24-33；「專業選修學程」名稱修正為「領域專業學程」，規劃學分數修正為 15-21 學分。因此修正第 5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相關規定。
- 二、第 6 條：跨領域特色學程由跨院或跨系合作規劃，並由學院開設，另刪除「各學院僅能開設一個基礎學程」之規定。
- 三、第 8 條：修正專業選修學程開設數。
- 四、第 17 條：各學程之選修為開放式，不應限制外系學生選修，且 108 學年度課程初選將取消年級別、系別等選課限制，因此刪除「各學系核心及專業選修學程內之課程，應至少開放該門課選課人數百分之七之名額供外系學生選修」之規定。
- 五、第 19 條：修正系統名稱。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 4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課程，除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外，其餘課程應依本辦法規定納入相關學程。	第 4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課程，除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外，其餘課程應依本辦法規定納入相關學程。	本條未修正
第 5 條 各院系學程依其性質，區分為 <u>跨領域特色</u> 學程、 <u>領域</u> 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各類學程應於規劃時，一併提送學程特色描述，其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u>跨領域特色</u> 學程」按 15-21 學分數規劃。 二、「 <u>領域</u> 核心學程」按 24- <u>33</u> 學分規劃。 三、「專業學程」按 <u>15-21</u> 學分規劃。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	第 5 條 各院系學程依其性質，區分為院 <u>基礎</u> 學程、 <u>系</u> 核心學程、專業 <u>選修</u> 學程及 <u>跨領域學程</u> 。各類學程應於規劃時，一併提送學程特色描述，其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院 <u>基礎</u> 學程」按 15-21 學分數規劃。 二、「 <u>系</u> 核心學程」按 24- <u>39</u> 學分規劃。 三、「專業 <u>選修</u> 學程」及「 <u>跨領域學程</u> 」按 <u>21-27</u> 學分規劃。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	1.修正各類學程名稱。 2.修正領域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學分數規劃。

<p>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3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p> <p>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130學分（含通識32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p>	<p>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基礎學程及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百分之五十五；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3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p> <p>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130學分（含通識32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p>	
<p>第6條 本辦法所稱領域，其分類應參考教育部所頒學科標準分類架構。</p>		<p>新增第6條領域分類之參考依據。</p>
<p>第7條 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跨院或跨系合作規劃並由學院開設之特色學程。各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於提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除了所轄學系3個(含)以上之學院，至多可開設二個跨領域特色學程之外，其餘學院以至多開設一個跨領域特色學程為限。</p> <p>跨領域特色學程應依</p>	<p>第6條 各學院基礎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教育目標，整合所轄各學系基本課程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特色描述、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院僅能開設一個基礎學程。</p> <p>102(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102(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架構審查畢業資格者，其中部分必修課程，得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列為通識教育相關學門之課程，其學分並得同時採計為通識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正條次。 2.修正院學程名稱及相關內容說明。 3.新增各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之規定。 4.刪除第三項規定。

<p><u>其領域及學程特色定其名稱。</u></p>	<p><u>及各該學院基礎學程之學分，惟最高以採計9學分為限，且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u></p>	
<p>第 8 條 <u>領域</u>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u>填具學程相關表件</u>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於提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u>領域</u>核心學程。</p>	<p>第 7 條 <u>各學系</u>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u>連同學程特色描述、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u>，於提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p>	<p>1.修正修次。 2.系核心學程修正為領域核心學程。</p>
<p>第 9 條 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u>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u>，於提經各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轉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案。</p> <p>各學系<u>以開設二個專業學程為上限</u>。</p> <p>專業學程應分別依其專業能力取向，及學程特色定其名稱。</p>	<p>第 8 條 <u>各學系</u>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u>連同學程特色描述、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u>，於提經各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轉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案。</p> <p>各學系<u>依其師資及學生規模，得開設二至四個專業學程，有分組之學系，應規定學生修讀相關專業學程</u>。</p> <p><u>各項</u>專業學程應分別依其專業能力取向，及學程特色定其名稱。</p>	<p>1.修正條次。 2.修正各學系開設專業學程數以2個為原則。</p>

<p>第 9 條 刪除</p>	<p>第 9 條 <u>跨領域學程係指為培育特殊人才，跨院或跨系合作規劃並由學院開設之特殊學程。</u></p> <p><u>跨領域學程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由規劃單位提經主辦該學程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u></p> <p><u>各學院得開設跨領域學程之數目，由各學院自行斟酌決定。</u></p> <p><u>各項跨領域學程應分別依其性質或專業能力取向，定其名稱</u></p>	<p>本條文規範跨領域學程之開設，學院已設有跨領域特色學程，因此將本條文。</p>
<p>第 10 條 <u>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及就業學程，其核定程序如下：</u></p> <p>一、國際學程：15 學分；<u>由本校</u>國際處設置之學程。<u>本校</u>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得認列為國際學程。本學程不實際開課，作為抵認學分用，無需送審。</p> <p>二、就業學程：15 學分；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u>由本校</u>教務處<u>設置之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並提供學生未來就業而</u>設置之學程，規劃完</p>	<p>第 9-1 條 <u>由校級設置之特殊學程為國際學程及就業創業學程，其核定程序分別說明如下：</u></p> <p>一、國際學程：15 學分；<u>為</u>國際處設置之學程；<u>本校</u>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得認列為國際學程。本學程不實際開課，作為抵認學分用，無需送審。</p> <p>二、就業<u>創業</u>學程：15 學分；為培養學生之就業<u>與創業</u>能力，<u>為</u>教務處設置之學程，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大綱<u>及其他相關表件</u>，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修正條次</p>

<p>成後，應<u>填具學程相關表件</u>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第 11 條 第 7 條至第 10 條各類學程及課程之審議、修正及核定程序，以及各項表件之格式，由教務處定之。</p> <p>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教務處應定期檢視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之對應關係，各學院（<u>跨領域特色</u>學程）及各學系（<u>領域</u>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p>	<p>第 10 條 第 6 條至第 9 條各類學程及課程之審議、修正及核定程序，以及各項表件之格式，由教務處定之。</p> <p>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教務處應定期檢視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之對應關係，各學院（<u>基礎</u>學程、<u>跨領域</u>學程）及各學系（核心學程、專業<u>選修</u>學程）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p>	<p>1.修正條次。 2.修正各類學程名稱。</p>
<p>第 12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p> <p>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7、8、9 條之規範。</p> <p>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三、專業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法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p>	<p>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p> <p>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 6、7、8 條之規範。</p> <p>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三、專業<u>選修</u>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法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p>	<p>1.修正條次。 2.修正專業選修學程名稱。</p>

<p>第 13 條 本辦法稱主修領域者，係指各學系 領域 核心學程 及 任一專業學程之統稱。</p> <p>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54 學分。</p>	<p>第 12 條 本辦法稱主修領域者，係指各學系 包括其 核心學程、任一專業 選修 學程 及其所屬學院基礎學程 之統稱。</p> <p>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81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條次。 2.修正各類學程名稱。 3.修正主修領域之定義。 4.修正主修領域總學分數為 54 學分。
<p>第 14 條 不同學程 中 相同或等同課程，經學程 所屬單位 審查同意 認列，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 只計算一次。</p>	<p>第 13 條 不同學程 如列有 相同或等同 之 課程，經學程 主辦院、系課程委員會 審查同意 者，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 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條次。 2.文字修正。
<p>第 15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 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p> <p>第一項所稱另加一項學程，得為下列各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 二、所屬學院或其他各院系之 跨領域特色 學程、領域 核心學程、專業學程。 三、國際學程。 四、就業學程 	<p>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p> <p>第一項所稱另加一項學程，得為下列各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 二、其他各院系之 基礎 學程、核心學程、專業 選修 學程 或跨領域學程。 三、國際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條次。 2.修正各類學程名稱。 3.修定學程修習畢業條件。 4.新增第二項第四款就業創業學程。

<p>第 16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專業學程者，稱專業選修；完成<u>所屬學院之跨領域特色</u>學程者，<u>稱跨領域選修；完成學院之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他學系領域</u>核心學程<u>或</u>專業學程者，稱輔修；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p>	<p>第 15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專業<u>選修</u>學程者，稱專業選修；完成其他院系之<u>基礎</u>學程、核心學程、專業<u>選修</u>學程<u>或各學院之跨領域學程者</u>，稱輔修，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條次。 2.修正各類學程名稱。 3.修正輔修之學程項目。
<p>第 17 條 學生依第 15 條規定修滿學程、學分，畢業時其學位證書依所屬<u>院</u>系學位及主修領域之專業學程證明外，並加註其所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畢其他學系主修領域者，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二、修畢<u>所屬</u>學院<u>跨領域特色</u>學程者，加註：<u>跨領域選修 XXX</u> 學程。 三、修畢學院跨領域<u>特色學程</u>者，加註：輔修 <u>XXX</u> 學院 XXX 學程。 四、修畢其他學系<u>領域</u>核心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 <u>XXX</u> 核心學程。 五、修畢其他學系專業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六、修畢本系之其他專業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 七、修畢國際學程者，加註：選修國際學程。 	<p>第 16 條 學生依第 14 條規定修滿學程、學分，畢業時其學位證書依所屬<u>學</u>系學位及主修領域之專業<u>選修</u>學程證明外，並加註其所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畢其他學系主修領域者，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二、<u>105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u>，修畢<u>其他</u>學院<u>基礎</u>學程者，加註：<u>輔修 XXX 學院基礎</u> 學程。 三、修畢<u>本</u>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u>本</u>學院 XXX <u>跨領域</u> 學程。 四、<u>修畢其他學院跨領域學程者</u>，加註：<u>輔修 XXX 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u>。 五、修畢其他學系核心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核心學程。 六、修畢其他學系專業<u>選修</u>學程者，加註：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條次。 2.修正各類學程名稱。 3.刪除第二及三款。 4.新增第 7 款：就業創業學程認列為畢業學程。

<p>八、修畢就業學程者，加註：<u>選修就業學程。</u></p>	<p>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p> <p>七、修畢本系之其他專業<u>選修</u>學程者，加註： 專業選修 XXX 學程。</p> <p>八、修畢國際學程者，加註： 選修國際學程。</p>	
<p>第 18 條 各學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p>	<p>第 17 條 各學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p> <p><u>各學系核心及專業選修學程內之課程，應至少開放該門課選課人數百分之七之名額供外系學生選修。</u></p>	<p>1.修正條次。 2.各學程之選修為開放式，不應限制外系學生選修，且 108 學年度課程初選將取消年級別、系別等選課限制，因此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 19 條 學生修習學程，其所獲課程學分，如已超過各該學程規定學分二分之一者，於選修該學程其他未修課程時，得優先選課。有關優先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p>	<p>第 18 條 學生修習學程，其所獲課程學分，如已超過各該學程規定學分二分之一者，於選修該學程其他未修課程時，得優先選課。有關優先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p>	<p>修正條次。</p>
<p>第 20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需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需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初選前，至「<u>個人學習藍圖(IDP 系統)</u>」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p>	<p>第 19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需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需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初選前，至「<u>學程總表暨學程化畢業初審系統</u>」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p>	<p>1.修正條次。 2.修正學程系統名稱</p>

及其導師。	系、學生及其導師。	
<p>第 21 條 <u>本辦法修正後適用於 109(含)學年度以後入學者；108(含)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仍適用於本辦法未修正前之規定。</u></p>		<p>新增第 21 條關於法規適用之規定。</p>
<p>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次。</p>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課程，除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外，其餘課程應依本辦法規定納入相關學程。

第 5 條 各院系學程依其性質，區分為跨領域特色學程、領域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各類學程應於規劃時，一併提送學程特色描述，其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15-21 學分數規劃。

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3 學分規劃。

三、「專業學程」按 15-21 學分規劃。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

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第 6 條 本辦法所稱領域，其分類應參考教育部所頒學科標準分類架構。

第 7 條 **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跨院或跨系合作規劃並由學院開設之特色學程。各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於提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除了所轄學系 3 個(含)以上之學院，至多可開設二個跨領域特色學程之外，其餘學院以至多開設一個跨領域特色學程為限。

跨領域特色學程應依其領域及學程特色定其名稱。

第 8 條 **領域**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於提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領域核心學程。

第 9 條 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於提經各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轉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案。

各學系以開設二個專業學程為上限。

專業學程應分別依其專業能力取向，及學程特色定其名稱。

第 10 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得另行規劃設置**

國際學程及就業學程，其核定程序如下：

- 一、國際學程：15 學分；**由本校**國際處設置之學程。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得認列為國際學程。本學程不實際開課，作為抵認學分用，無需送審。
- 二、就業學程：15 學分；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由本校**教務處**設置之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並提供學生未來就業而**設置之學程，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 11 條 第 7 條至第 10 條各類學程及課程之審議、修正及核定程序，以及各項表件之格式，由教務處定之。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教務處應定期檢視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之對應關係，各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學系（**領域**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

第 12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7、8、9 條之規範。
-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專業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第 13 條 本辦法稱主修領域者，係指各學系**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專業學程之統稱。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54 學分。

第 14 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或等同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第 15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

第一項所稱另加一項學程，得為下列各學程：

- 一、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
- 二、**所屬學院或**其他各院系之**跨領域特色**學程、**領域**核心學程、專業學程。
- 三、國際學程。

四、就業學程

第 16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專業學程者，稱專業選修；完成**所屬學院之跨領域特色**學程者，稱**跨領域選修**；**完成學院之跨領域特色學程**

或其他學系領域核心學程或專業學程者，稱輔修；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

第 17 條 學生依第 15 條規定修滿學程、學分，畢業時其學位證書依所屬院系學位及主修領域之專業學程證明外，並加註其所修學程：

一、修畢其他學系主修領域者，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二、修畢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加註：跨領域選修 XXX 學程。

三、修畢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

四、修畢其他學系領域核心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 XXX 核心學程。

五、修畢其他學系專業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六、修畢本系之其他專業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

七、修畢國際學程者，加註：選修國際學程。

八、修畢就業學程者，加註：選修就業學程。

第 18 條 各學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

第 19 條 學生修習學程，其所獲課程學分，如已超過各該學程規定學分二分之一者，於選修該學程其他未修課程時，得優先選課。有關優先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第 20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需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需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IDP 系統)」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

第 21 條 本辦法修正後適用於 109(含)學年度以後入學者；108(含)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仍適用於本辦法未修正前之規定。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